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2
A. 从政府收到的意见.....	2
印度尼西亚.....	2

* 本说明因收到意见时间晚而迟交。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A. 从政府收到的意见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日期：2010年6月2日]

第 10 条第 3 款草案：当事人作出的指定必须得到仲裁机构或指定机构的尊重。

第 3 款按提议修改如下：“未能根据本《规则》组成仲裁庭的，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机构应组成仲裁庭，并可为此保持任何已作出的指定，然后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

第 16 条草案：仲裁员或仲裁庭在程序期间为履行仲裁或仲裁庭职能而采取任何行动，不得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证明其行动有恶意。

提议新款：“不得因涉及仲裁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追究仲裁员、指定机构、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以及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的法律责任”。

第 20 条第 2 款草案：颠倒现稿中 2(d)和(e)项的顺序，使之符合申请的逻辑顺序。

该款按提议修改如下：“2. 申请书应载列以下各项：(……) (d)支持该申请的法律依据或论据；(e)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第 21 条第 1 款草案：“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时限内”一语造成不确定性。为此建议按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条文（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1)条草案所采用的办法，将期限定为 30 天。

第 1 款按提议修改后如下：“被申请人应在 30（三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答辩书递交给申请人和每一名仲裁员。……”